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6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周二）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魏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魏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8：30 ~ 11：30 和 14：00 ~ 17：00

2.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476-3328220）到公司。来信请寄：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王丹、于秉旭，邮编 024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电话：0476-3328400，3323008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nmgpzn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00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选举魏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5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9 月 10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1 关于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刘利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利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议案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适用于累积投票		
	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利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茜	苏辉杰	
办公地址	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电话	0731-52322517	0731-52322517	
电子信箱	bbgshiqian@163.com	suhuijie120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08,548,160.19	8,512,480,365.60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060,904.92	166,305,314.61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317,679.86	135,469,533.86	-19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6,715,817.79	747,755,406.01	11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1925	2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1925	2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18%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41,511,152.42	24,551,123,971.91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8,651,009.65	7,314,288,503.63	6.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9%	302,241,133		质押	154,283,695
张海霞	境内自然人	6.01%	51,958,32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51,834,237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3,195,198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193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93%	25,304,7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升恒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6%	22,941,1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	19,353,876			
钟永利	境内自然人	2.09%	18,030,89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9%	14,607,095			
红塔红土基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红土鑫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9,60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之实际控制人王旗先生与张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在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 56,000,000 股。 红塔红土基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红土鑫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放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 9,602,500 股。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报告期内到期收回 8,639,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4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财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5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2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建民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 22 号南栋商业街 216 号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果蔬生鲜、钟表眼镜、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保健用品、珠宝饰品、金饰品、化妆品、照相器材及文体健身器材、避孕套、避孕帽、农副产品；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医疗器械、药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公开发行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铺面、柜台、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品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行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电动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停车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娱乐业、餐饮业的投资；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配镜服务；食品生产及加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城百货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资产总额	262,830.11
负债总额	170,591.62
净资产	92,238.49
资产负债率(%)	64.91%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4,608.29
营业利润	3,193.59
净利润	3,095.93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南城百货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为子公司提供的 1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15%。2021 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5%。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3,721.57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98%。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5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与京东关联方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购销商品行为，预计 2021 年不超过 30,000 万元。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冯轶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京东关联方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购销商品行为，预计 2021 年采购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万元。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原则。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京东关联方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购销商品行为，预计 2021 年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纪信息”)

成立时间：2010 年 09 月 0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闫小兵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15 室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家用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验光、配镜；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组装计算机；手机及移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摄影摄像服务；设备、电子产品、车辆租赁；代收居民水电费；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饲料、新鲜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小礼品、收藏品(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兽药；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含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工程设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含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说明：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持有公司 5%股份，冯轶女士为京东邦能派驻公司董事。京东世纪信息为对本公司持有 5.00%股权的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京东世纪信息的总资产为 7,337,973.85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为 24,998.19 万元，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12,963,318.79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29.5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京东世纪信息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东金德”)

成立时间：2015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琛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邱栗村、仓埠街东岳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乐器、照相器材、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百货、五金、灯具、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医疗用品及器械(限一